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9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
張結雯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李耀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羨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政策支援)2
何秀芬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
鄭立仁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張凱珊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對沖政策)
梁國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71/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5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 (b) 2020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及
- (c) 2020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III 及 VI 項互有關連，他會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議程第 VI 項下向委員匯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

IV. 2020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20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 CB(2)971/20-21(03)及(04)號文件)

4.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簡介 2020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2020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00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工資問題

6. 鄭泳舜議員察悉，在 2020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的所有主要百分位數，除最低"十等分"外，均較 2019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輕微上升。他關注到這是否歸因於"保就業"計劃下提供的工資補貼，並詢問當局何時會提供按行業劃分的就業收入的最新統計數字。

7. 主席察悉，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最低"十等分"的每月工資為 9,600 元，較 2019 年的相應數字(即 1 萬元)下跌 3.9%，他深切關注到基層僱員在勞動市場上欠缺議價能力。主席表示，勞工界強烈批評政府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凍結在現行每小時 37.5 元，依他之見，這會對基層僱員的工資水平造成不良影響。政府應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機制，並改善政府的外判制度，以提高基層僱員的工資水平。

8.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2020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工資統計數字是根據僱員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賺取的實際工資編製而成，不論有關僱主有否在"保就業"計劃下獲發放工資補貼。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進一步表示，收入及工時調查工作每年進行一次，而 2021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即將展開。事實上，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亦有按季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並編製有關選定行業中從事督導級或以下職業的全職僱員的工資統計數字。最新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結果涵蓋 2020 年第四季，而下一次的 2021 年第一季度調查結果將於 2021 年 6 月公

布。值得注意的是，據觀察所得，工資水平的升幅在 2020 年的 4 個季度均有所放緩。

9. 考慮到本港經濟自 2019 年年中以來持續轉差，邵家輝議員質疑，2020 年 5 月至 6 月錄得的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為何較 2019 年 5 月至 6 月上升 1.5%。

10.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2020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工資統計數字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結果一致。當局留意到，即使經濟環境每況愈下，不少公司仍為僱員作出年度薪酬調整，該等僱員從事的行業包括：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資訊及通訊；以及金融及保險。儘管如此，2020 年整體每月工資的按年升幅為近年最低。雖然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在 2019 年錄得 3.8% 的按年升幅，但在 2020 年升幅僅為 1.5%。

11. 鄭泳舜議員指出，有不少僱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被要求放取無薪假，他詢問這對整體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有何影響，以及嚴重受影響的行業為何。

12.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若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僱主與僱員曾協定作出無薪假安排，有關僱員的工資和工作時數確實受到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每月工資及每小時工資在 2020 年錄得的按年升幅均較往年低。具體而言，僱用大量低技術僱員的行業(例如餐飲服務)受到很大影響。

13. 副主席關注到，儘管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統計數字，樓宇買賣合約數目由 2020 年 5 月的 6 885 份增加至 2020 年 12 月的 7 596 份，但從事地產活動的僱員在 2020 年的每月工資中位數仍較 2019 年下跌 5.4%。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跌幅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樓宇買賣活動整體上不及往年活躍，包括二手物業市場。因此，很多地產代理的收入大幅下降。事實上，他們在 2020 年的工作時數亦有所減少。

14. 鑒於旅遊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主席質疑，為何從事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的僱員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即 15,200 元)，只較 2019 年的相應數字(即 15,300 元)下跌 0.7%。周浩鼎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15.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部分先前從事旅遊業的僱員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已轉投其他類型的工作或失業，因此未有計入旅遊業。此外，旅遊業從業員的一些工資組成部分並非收入及工時調查所界定的保證收入。周浩鼎議員認為，若當局編製的工資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失業人士，這會低估疫情對旅遊業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應解釋清楚相關統計報告的計算方法。

16. 周浩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從事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的僱員的就業情況所受的影響最輕微，但該等僱員的每月工資或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仍然最低。他認為，該等僱員的工資水平應予提高。

17.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在 2020 年的僱員人數相對穩定。由於在這些行業中，有不少僱員的工資水平均貼近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這解釋了為何即使他們受疫情的影響相對較少，但其每月工資中位數在 2020 年卻沒有顯著上升。

男性及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

18. 副主席關注到，女性僱員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即 16,200 元)較男性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即 20,900 元)為低。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做法，推出措施以收窄男性及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

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支援措施，協助女性投身特定較高薪行業。

19. 容海恩議員深切關注到，男性及女性僱員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的每小時工資(即分別為 83 元及 66 元)的差異約為 20%。容議員詢問，男性及女性僱員在過往多年的工資水平分別為何。容議員指出，部分婦女可能肩負家庭責任，在勞動市場的議價能力偏低，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研究，探討如何保障女性的工資水平，以及應對在勞動市場上男性及女性僱員工資水平的差異。她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措施，以促進婦女就業，並在工作上達致兩性平等。考慮到本港男性及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較其他鄰近已發展國家/地區為大，主席呼籲勞工處在這方面多加努力。

20.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承認，在 2020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中，男性及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出現差異，但她表示，自 2009 年起，先前多次的收入及工時調查亦有類似的觀察結果，而有關差異是由多項因素造成。

21.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僱員再培訓局已推行多項計劃，提供靈活進修安排，讓學員獲取認可資歷，可利便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政府會繼續循此方向工作，並按需要推行不同措施以支援婦女就業。當局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勞動人口

22. 主席指出，2020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的僱員人數較 2020 年同期減少約 25 萬人，他關注到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有否反映隱蔽性失業問題。

2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若一名並無職位的人士(15 歲或以上)由於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沒有找尋工作，仍會被界定為失業，

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承認，勞動人口在過去兩年有所下降，她解釋，2020年出現跌幅的主要原因是居港人口減少。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在疫情前已離港的香港居民可能因工作理由而選擇繼續留在外地。此外，勞動人口參與率亦有見下降。據觀察所得，較年輕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稍為下跌，而較年長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的跌幅則較輕微。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補充，在2020年年中，不同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均有所下降。然而，部分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較近期錄得按年升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分先前離開勞動市場的人士重投勞動市場。

24. 邵家輝議員指出，2019年的本地社會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零售業，他補充表示，由於香港實施跨境往來管制及檢疫措施，零售業現時主要依賴本地消費者。邵議員關注到零售業的就業情況。

25.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從事零售業的僱員人數由2019的273 700人下降至2020年的219 900人，跌幅為19.7%。部分先前從事此行業的僱員在統計期內可能已轉投其他類型的工作、失業或離開勞動人口。

V. 2019-2020年有關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立法會 CB(2)971/20-21(05)及(06)號文件)

26. 應主席之請，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向委員簡介統計處受委託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間就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有關結果發布於《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2號報告書》。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政策支援)2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簡介主要調查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006/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的分析

28. 副主席察悉，有 27.1%及 27.2%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年齡分別介乎 20 至 29 歲及 30 至 49 歲，他關注到，處於職業生涯發展階段的短期/短工時僱員比例偏高，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應對此情況。

29.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相信部分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的短期/短工時僱員是全職學生，因為有關結果顯示，有 133 9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在統計時現職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而且沒有找過每周工時通常為 18 小時或以上的工作，當中有 37 600 名僱員表示因要上學/求學/準備升學。

30.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在統計期間有 203 5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於非政府機構工作，當中女性所佔的比例(即 56.4%)很高。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 52%和 48%，而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則分別為 44%和 56%。性別比例失衡的情況並不明顯。

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享有的僱傭福利

3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調查結果反映短期/短工時僱員享有的僱傭福利有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保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勞工權益。

32.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雖然短期/短工時僱員未能享有《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某些法定僱傭福利，但調查結果顯示，他們當中有13.3%(即約27 000人)享有法定假日薪酬，12.8%(即約26 000人)享有有薪年假。政府會繼續鼓勵僱主向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優於法定要求的僱傭福利。

為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提供的保障

33. 主席深切關注到，部分僱員即使在4周內工作72小時或以上，但若他們未能達到為同一僱主工作4周而連續每周工作18小時的規定(所謂"4-18"規定)，他們亦不能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保障及福利。主席詢問，《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2號報告書》的相關結果為何。主席進一步表示，勞工界一直要求把"4-18"規定"降低為"4-72"規定，只要僱員在4周內工作72小時或以上，便視為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可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僱傭福利。另有意見認為，若短期/短工時僱員在4周內工作少於72小時，僱主亦應按比例向他們提供僱傭福利。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安排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此課題。

34.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據調查結果顯示，有9 900名僱員在統計時在現職已為其僱主工作4周或以上，而通常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但非連續)，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的0.3%。據了解，部分機構會按需要聘用短期僱員，以便在招聘員工方面保持彈性及應對市場波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亦顯示，雖然短期/短工時僱員未能享有《僱傭條例》下某些法定僱傭福利，但他們當中有部分仍獲提供該等福利。儘管如此，勞工處會密切留意市場情況。

35.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表示，撤銷或降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對僱主會有成本方面的影響，因為若放寬"4-18"規定，僱主可能有需要削減其員工數目，以控制僱

用員工成本的增幅。然而，調查結果顯示，只有 0.3% 的非政府機構僱員在統計時在現職已為其僱主工作 4 周或以上，而通常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非連續)。因此，僱主在額外成本方面的影響應該不大。儘管如此，僱主有責任承擔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僱傭福利成本，因為該等僱員實際上很多都在 4 周內工作遠超 72 小時。他籲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立法建議以堵塞"4-18"規定的漏洞，從而改善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僱傭保障及福利。

36.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現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僱傭保障及福利。僱傭福利的資格門檻相對較鄰近地區為低和寬鬆。當局有需要在僱主的負擔能力和僱員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7. 主席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數碼平台工作者(例如從事食物送遞和郵件速遞服務的人士)的僱員權益有何保障。主席詢問，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有否涵蓋數碼平台工作者。

38.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此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在統計期間(即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於非政府機構工作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的資料。就此項統計調查而言，"僱員"是指為賺取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或實物津貼而為僱主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包括支薪家庭從業員，但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統計期間，若隨機抽選住戶的受訪者不確定自己的就業身份，統計員會詢問受訪者某些問題，包括他們是否需要聯絡新客戶、承擔投資風險，或自備工具或器材等，以辨清他們是否僱員。因此，若數碼平台工作者屬僱員，亦會包括在統計調查內。

39. 主席認為，雖然數碼平台工作者經常被稱為"自僱人士"，但他們與平台公司之間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主席及周浩鼎議員引用本地及海外法庭個案作為參考，當中法庭認為數碼平台工作者與有關平台公司存有僱傭關係。主席促請政府

當局堵塞數碼平台工作者假自僱的法律漏洞，以保障他們的僱員權益。主席進一步籲請勞工處積極協助涉及勞資糾紛的數碼平台工作者，若這些工作者遭僱主以假自僱方式剝削勞工權益，歡迎他們向香港工會聯合會求助。主席及周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並就數碼平台工作者的法律權利及"4-18"規定的定義，向各方(特別是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指引。

40. 鑒於散工有增加趨勢，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部分假自僱人士會被僱主強迫從事散工。郭議員以新加坡政府作為參考，當地政府表示，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短期/短工時僱員持續增加，研究如何加強保障該等僱員的僱傭權利，就此，他詢問勞工處會否同樣積極進行研究，並按適當情況推出措施，保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勞工權益。

41.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政府察悉新的僱傭形式和新興行業，包括數碼平台工作者。僱主不得利用假自僱合約，逃避向僱員提供《僱傭條例》下的僱傭福利。即使僱員在合約中被稱為承辦商/自僱人士，但如果有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員並不會因此而失去勞工法例的保障。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留意海外和本港在這方面的發展。

資料搜集及統計調查方法

42. 副主席關注到，由於此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與統計處先前於 2009 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相關專題訪問不同，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不能作直接比較。舉例而言，有別於先前的專題訪問，就統計時在現職受僱少於 4 周的受訪者而言，對於他們是否預計會在現職連續工作 4 周或以上並因此其後可能會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72 號報告書》並無相關調查結果。他認為，性質相似的統計調查結果應可予比較。

43.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澄清，此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已詢問統計時在現職受僱少於 4 周的受訪者，他們是否預計會在現職連續工作 4 周或以上。然而，由於受訪者人數少，相關統計數字因抽樣誤差大而未有在統計調查報告中公布。此外，專題訪問和此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要差異是，後者並不包括外傭，因此比較兩組結果時應小心謹慎。

日後就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進行的統計調查

44. 主席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專題訪問在 2009 年進行之後，勞工處相隔超過 10 年才於 2019 年進行另一項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調查。鑒於就業模式越趨零散，潘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進行另一項有關零工僱員的主題性統計調查。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加密進行日後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調查。

45.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對上一次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專題訪問在 2009 年進行之後，勞顧會自 2013 年 5 月起已在數次會議上仔細商議處理《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各種方法的利弊及可行性，但未有就此課題達成共識。勞工處注意到社會對短期/短工時僱員的關注，並再次委託統計處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了解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就業模式及特徵的最新情況。勞工處會根據調查結果繼續研究此課題，並聽取勞僱雙方的意見。

VI.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立法會 CB(2)971/20-21(07)及(08)號文件)

46.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對沖"安排)的工作進展及將會在法案擬稿訂明的各項強制性規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取消"對沖"安排

48. 潘兆平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勞工界多年來一直要求取消"對沖"安排。兩位委員均對當局用上過長時間推展有關建議感到失望，他們認為當局應就此展開工作，不要再遲疑。

49. 周浩鼎議員表示，取消"對沖"安排多年來一直是社會上備受爭議的課題。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經濟持續惡化，加上預期經濟復蘇困難，目前並非取消"對沖"安排的最佳時機。周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指出，不少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均憂慮無力負擔潛在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而這些企業很多都因營商環境困難而在結業邊緣。邵議員進一步表示，"對沖"安排是當年強積金立法時經過廣泛諮詢後所達成的共識。依他之見，不應要求僱主承擔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責任，因為這是政府的責任。

50. 主席重點指出在經優化的取消"對沖"安排建議下提供的政府資助，以及當局透過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協助他們就潛在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責任進行儲蓄，他籲請政府及商界人士向中小微企僱主解釋有關安排，以釋除他們對取消"對沖"安排後須履行其所有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疑慮。鑒於經濟環境每況愈下，結業和裁員事件不斷增加，主席認為，政府更應加快取消"對沖"安排。主席進一步指出，強積金制度在提供僱員的退休保障方面有不足之處，因為在"對沖"安排下，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的很大金額不斷被提取使用。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經優化的取消"對沖"建議，確認政府承諾會取消"對沖"安排。取消"對沖"的建議必須對不同法例作出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修訂，以及制訂詳細的執行安排，因此需花大量時間聯繫相關持份者、擬備修訂法案和新法案，以及訂定實施細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協助僱主(尤其是中小微企)適應政策上的轉變，政府會把第二層資助的年期由原先建議的 12 年延長至 25 年，而政府的財政承擔總額預計為 293 億元(以 2016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至於強制規定僱主各自開設一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並按其僱員的每月有關收入的 1%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當局相信僱主能應付供款，對業務運作的影響非常有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會加強宣傳工作，以釋除中小微企僱主對其潛在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疑慮，並加深他們對政策改動的了解。

政府資助計劃

52. 周浩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建議設立中央基金池，在取消"對沖"安排後協助僱主履行承擔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額外開支的長遠承諾(當有此需要)。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設立中央基金池協助僱主承擔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建議未必符合僱主的利益，因為該建議在各方案中對僱主造成最大的負擔，而僱主在專項儲蓄戶口計劃下的財政承擔會最少。"基金池"方案的詳細分析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三。

54.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取消"對沖"安排對中小微企業業務運作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政府資助計劃後會否檢討計劃的運作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取消"對沖"安排是重大的政策改動，他向委員保證，正如引入法定最低工資一樣，政府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落實取消"對沖"安排 5 年後檢討資助計劃的運作。

違反專項儲蓄戶口計劃規定的罰則

55. 潘兆平議員詢問，訂定違反專項儲蓄戶口計劃規定的擬議罰則水平(即違反有關規定的僱主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而較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為 10 萬元)的基礎為何。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除了向僱主提供資助外，亦會強制僱主設立專項儲蓄戶口，一方面確保為潛在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保持足夠的儲蓄，減低他們在取消"對沖"後支付有關款項時的財政壓力，另一方面確保僱員的權益有充分保障。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罰則水平適當，可確保有效實施專項儲蓄戶口計劃。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法例修訂及相關時間表

57. 潘兆平議員指出，取消"對沖"安排後，向員工提出解僱的僱主如無力償債，可能需要利用其專項儲蓄戶口的儲蓄及政府資助來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他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以達致上述效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就《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提出技術性修訂，以落實取消"對沖"安排。

58. 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時間表，以及相關工作和法律草擬的進度為何。他們特別關注到，當局能否在 2022-2023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案，以及能否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修例工作。

59. 主席進一步關注到，在相關法例通過後還需要一段長時間開發專項儲蓄戶口資訊科技系統並與"積金易"平台進行介面接合，以在 2025 年落實取消"對沖"的建議。主席籲請政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加快推行相關工作。

60. 據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表示，在"積金易"平台建立專項儲蓄戶口功能的工作將於2023年左右完成，郭偉強議員就此詢問，政府可否提前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計劃。

6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政府現正全力推展相關法例草擬工作，並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內盡早向立法會提出法案，政府亦正全力進行其他籌備工作。正如較早時所作解釋，落實取消"對沖"的建議預期必須對不同法例作出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修訂，以及制訂詳細的執行安排，包括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僱主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在"積金易"平台建立支援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功能的重要性不應被低估，尤其是因為各項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及行政費實際上令僱員累積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金額減少。由於以人手收集僱主供款及發放專項儲蓄戶口款項，成本會非常高昂，政府正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承辦商緊密合作，在"積金易"平台開發支援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功能，以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政府亦正開發支援專項儲蓄戶口計劃日常運作的專項儲蓄戶口資訊科技系統，並制訂政府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積金易"平台預計可於2023年啟動，但要待受託人由2023年開始依次分批過渡後，該平台才會於2025年左右全面運作。由於過渡過程需時大約兩年，政府計劃在"積金易"平台於2025年全面運作後落實取消"對沖"安排。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7月13日